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3〕46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社会类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社会类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3年6月26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社会类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帮助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全面成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类奖助学金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我校捐赠设立的奖助学金。社会类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社会类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有特定用途的社会类奖助学金按照捐赠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 社会类奖学金的接受单位负责对所设立奖助学金的全面审查，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全校各类社会类奖助学金备案；学生工作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校级社会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等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社会类奖助学金学生的申请、评审和发放等工作。

第四条 申请社会类奖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 （四）申请奖学金需品学兼优；申请助学金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通过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

（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认真履行捐资方要求的相关义务；

（六）符合捐赠方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社会类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根据捐赠协议确定。

第六条 同一名学生同一学年内所获社会类奖助学金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项。

第七条 社会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评选严格按捐赠方和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及有关单位、学院做好社会类奖助学金的宣传、申报、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九条 社会奖助学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处理。社会类奖助学金直接发放到受资助的学生个人账户。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学院拓展渠道，争取社会捐助，各学院对设立的社会类奖助学金进行相关审查，并商议确定评选管理方案。

第十一条 在社会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申请学生故意隐瞒或虚报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情况者，将给予相应处分，并追回资助金。

第十二条 按照协议设立要求，对于分期发放且有复核环节

的社会类奖助学金，有下列情况之一，由负责单位核实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从当月起中止发放奖助学金：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条令、条例和有关规定；
2. 违反校纪校规；
3. 违反捐资方的要求。

第十三条 受资助学生应当主动与捐赠方以一定形式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向捐助团体和个人汇报受助的情况，包括学习、生活情况等。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感恩教育，鼓励和引导学生采取不同方式，向捐助团体和个人表示感谢。

第十四条 为培养受资助学生的责任感，增强他们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提倡受资助学生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性活动，学院要加强受资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鼓励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社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学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科学合理地使用资助资金，切实有效帮助学生解决暂时性的经济困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是为了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临时困难补助经费来源于学校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第四条 基本要求：

（一）爱党爱国，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二）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自立自强；

（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不良消费习惯，无奢靡生活习惯。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

（二）学生父、母突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三) 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四) 需要学校提供紧急救助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采取一次性补助的方式, 按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补助, 经由学生申请、学院初审、学生工作部审核、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 补助金额由学校财务处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和发放流程如下:

(一) 提交申请。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 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院审核。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额度后, 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人所在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并备案。

(四) 学校审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最终确定补助额度。

(五) 特殊情况下, 可由学院研究并提出申请, 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 补助发放。财务处根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结果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八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九条 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学校鼓励其通过参加勤工助学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方式解决生活、学习费用问题。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和学院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临时困难补助：

- （一）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二）在生活中存在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
- （四）有违纪违规行为；
- （五）其它不合理使用补助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院系：

填报日期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号		专业班级		学历		籍贯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详细家庭住址							
本人手机		家庭电话		户口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来自贫困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大额医疗费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严重经济损失（本栏可复选，在下栏加以说明）						
家庭总人口_____人，全家年总收入_____元，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当年学费 缴交及资 助情况	是否欠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欠费_____元		
	是否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元		
	受助及奖励情况（奖项、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元		
	是否获得学费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元		
	是否违纪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请理由 （必要时 附证明 材料）	本人承诺上述家庭情况及相关证明真实合法。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辅导员 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建议补助_____元 签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学生工 作部审 批意见		同意补助_____元 签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

院系（公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班级	学历	学号	身份证号	籍贯	补助金额	建行卡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填报人：

审核人：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督导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我校生源地信用贷款的组织 and 统筹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提供学生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信息及到账审查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做好本学院贷款学生的政策宣传、毕业确认、诚信教育等工作。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无需担保和抵押，学生为借款人，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七条 借款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其所申请的县（市、区）；

（四）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五）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借款人剩余学习年限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十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人全额支付。

第十一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办程序。

(一) 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首次贷款的学生注册并填写相关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导出、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持申请表及相关证件向生源地所在县(市、区)资助中心提交贷款申请；续贷的学生直接用首次办理贷款时用的账号登录，按要求填写续贷声明，并每年至少两次登陆系统维护个人信息。

(二) 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申请材料，与符合条件的学生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三) 开学后，学生将贷款受理证明纸质件或回执检验码等相关信息及时交给辅导员，辅导员收齐后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截至日期前按相关规定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系统中录入回执信息。

(四) 国家开发银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贷款学生的个人信息和贷款情况直接进入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十二条 贷款发放。国家开发银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用于缴纳学费、住宿费的贷款直接划转学校指定账户，剩余贷款划转借款人个人账户，可用于借款人支付生活费。

第十三条 毕业确认。借款学生毕业时，须进行毕业确认。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信息、发起“贷款确认”申请，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完成毕业确认。对于未进行毕业确认的，学校将不予办理正常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因借款人休学、升学、转学、退学、留级、保留学籍或其他原因导致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变动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应携带相关材料，及时到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未及时变更的，产生的利息和相关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签订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数额偿还贷款，国家开发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履约行为已载入全国个人征信系统。严重的违约行为将导致今后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信用卡等，并影响在有关单位就业时的诚信审核。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山工院发〔2017〕78号文同时废止。